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00）

茲通告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澳門賽馬會黃金閣（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可

\* 僅供識別

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ii) (i)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除了根據(a)供股；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買權）授出的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本決議(i)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此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4(B)項決議案(i)段所述與該決議案(iii)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以下修訂：

(A)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緊隨「該等細則」的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聯繫人士** 本公司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指：

(i) 其配偶及彼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家屬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而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其或其家屬權益或上文第(ii)條所指的任何受託人（以該等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透過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而擁有者除外）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觸發必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份額）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作為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B)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緊隨「公司條例」的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已知會股東有關其網址或域名」；

(C)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緊隨「元／港元」的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

**「電子**                                      「電子」指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認可結算所」的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具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內「認可結算所」的涵義，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 (E)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指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意義，惟「附屬公司」的詮釋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的定義；

- (F)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書寫／印刷」的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書寫／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並僅在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時使用，亦應包括以電子媒介置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 (G)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5(c)條緊接「於有關時間終止」前加入「或受根據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電子途徑發送通告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等字句；

- (H)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6條末加入「所有股票乃親自面交或按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寄發予有關股東。」等字句；

- (I)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8條末加入「或受根據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電子途徑發送通告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等字句；

- (J)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緊接「暫停及終止登記」前加入「或受根據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電子途徑發送通告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等字句；

- (K)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首句末加入「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等字句；

- (L)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第二段首句的「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無遭撤回」，並以「除非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在後者情況下並無遭撤回」等字句取代；
- (M)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首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1(a)條第三句的「要求」一詞前均加入「規定或」等字句；
- (N)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的「要求」一詞前加入「規定或」等字句；
- (O) 將在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重新編為組織章程細則第85(a)條，並加入下文為組織章程細則第85(b)條：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由他人代其所作之表決如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P)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條全文，並以上文取代：

「(c)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向以下任何一者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 (a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涉及借入款項或由彼或其中之一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bb) 向第三者，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於該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但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分別或共同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除外；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就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雙方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Q)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07(f)條全文；
- (R)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12(c)(i)條緊隨「董事或並其聯繫人士」等字句後加入「（定義見上文組織章程細則第107(f)條）」；
- (S)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但不多於二十八天」，並以「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的期間，」取代；

(T)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57(a)(iv)條「表明其意圖的通告」等字句前加入「或受根據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電子途徑發送通告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等字句；

(U)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3(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V) 加入下列組織章程細則第163(c)條全文。

「(c) 在該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的規則）所容許及已妥善遵守該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則視作已達成組織章程細則第163(b)條的規定。有關規定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內，向有關人士以該等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送遞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上述的完整印刷文本，而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該等條例、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然而，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書面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報表摘要及有關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文本。」；

(W)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7(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該等細則另行規定，由本公司可能發出的通告或文件或董事會可能發出予股東的任何通告，須以親自面交或放入預付郵資信函，以郵遞方式寄往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電子號碼或地址或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網址，或將通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事先取得股東以書面方式發出明確正面確認，表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如為通告）以刊登於報章廣告方式收取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或文件。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當時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X)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等字句前，加入「並未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表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或文件及」；

(Y)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末加入「任何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作已成功傳送之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可能界定的其他稍後日期送達或傳送。」等字句。

(Z)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達股東登記地址」等字句，並以「至」一字取代；及

(AA)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173條末加入「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等字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則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當作無效。並無委任文據自其執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仍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